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施瑞科技和佛山大为被认定为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公告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公司及施瑞科技、佛山大为相继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认定，代表政府部门认定及施瑞科技、佛山大为为科技领域、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发展战略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施瑞科技和佛山大为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可在金融、开拓市场、强化公共服务、推动数字化转型、强化品牌宣传等方面获得政策支持。未来，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提高自主研发实力，坚持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本次莱尔新材料及佛山大为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上市日期：2006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1,033.6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27日，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分别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换发事宜，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772463777D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三、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大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P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本次会议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2021年12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光峰与GDC开曼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由GDC开曼公司向香港光峰支付现金补偿款120万美元。

近日，全资子公司香港光峰收到GDC开曼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20万美元，款项已全额到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XXX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XXX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XXX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20名。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包括考核指标达标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包括未尽事宜的处理等。

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